

展品运输指南

1. 根据福州海峡会展中心与展会组委会的协定，展务部负责展会前车辆管理等日常工作，提供展品的提货、现场搬运、回运等相关服务的组织，负责会展期间的运输管理。

2. 展品提前到达需存放本中心仓库的参展商，请直接与展务部联系，联系电话为 18650069232。

3. 参展商发运到展馆的展品，需要展馆代为办理提货手续的，请按照以下说明办理：

收货人：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展务部（请写清展会名、展位号、发货人联系方式）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 198 号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邮编：350000）

联系人：林岩

电话：18650069232（接货专线） 传真：0591-88039680

4. 展品发运后请立即将运单号、件数、重量，通知福州海峡会展中心展务部，并用特快专递寄出提货凭证；采用航空运输的，请将货运单传真发至展务部。

5. 请在提货单品名栏注明“展品”，并在展品的包装物上标明你所参加的展览会名称和参展摊位号。

6. 展品包装要结实、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3 吨以上的展品请标明重心、吊装线。

7. 展务部为参展商提供展品各种运输方式的回运服务。

8. 运输仓储费：

8.1 现场搬运进出馆费：单程搬运包括以下服务：展品卸车、运至展台、展品一次就位、空箱保管，撤馆时将空箱运至展台、展品由展台运至馆外、装车。

8.2 需用叉车搬运的展品：

单程 100 元/吨（或立方米）根据体积或重量，择大计价；单件不足 1 吨或 1 立方米的，按 1 吨或 1 立方米计算。

8.3 精密仪器设备或对装卸有特殊要求价格面议；（需提前七天联系）。

8.4 需用吊机搬运的展品：单程 120 元/吨（立方米），根据体积或重量，择大计价；单件不足 1 吨或 1 立方米的，按 1 吨或 1 立方米计算。

8.5 仓储：20 元/天/立方米。

8.6 回运：展馆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按铁路、公路、民航、海运行业标准运价表收取费用。

9. 费用收取：

9.1 展馆方展务部负责直接提供服务的项目，由展厅收银员直接向参展商收取费用。

10. 其他：

10.1 展品运输保险由参展商自理，展品如有损坏展馆方展务部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

10.2 展商小件物品搬运可以自理，但须遵守展馆方搬运规定。

10.3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参展商直接与展馆方展务部联系。

10.4 展品运输、装卸、搬运由参展商自理的，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条例；必须持有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操作。

11. 内部展品运输管理：

11.1 进入展馆的货运车辆必须服从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交通指挥，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线路行驶，按规定的区域停车和卸货，不得擅自运行和操作。

11.2 车辆在本展馆内行驶、倒车时，应慢速行驶；要注意避开地面窨井盖、灯具、消防设施、绿化地带、旗杆、广告牌、指示标识、路牙、石凳等设施；损坏东西要照价赔偿。

11.3 车辆停泊在展馆内部时必须熄火；漏油的车辆严禁驶入展馆；车辆泄漏的机油污染地面，车主必须承担有关清洁费用。

11.4 非展馆机动车辆严禁驶入展厅；严禁车轮碾压地沟槽、地面消火栓盖和其他易损的地面设施，一经发现将处以罚款，而且必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2. 本展馆承重限定：

室内展厅：一层 1、4、5、8、9、10 展厅承重为 3 吨/平方米，2、3、6、7 展厅承重为 5 吨/平方米，开幕大厅承重为 0.35 吨/平方米，（详见展馆相关管理规定：结构承重）请参展商严格遵守展馆承重限定，对超重展品采取有效措施，使之符合承重限定，否则严禁入馆参展。

13. 硬质轮子及可能在地面上留下痕迹的运输工具必须用软质材料包裹轮子后才能在本展馆内行驶；履带式车辆必须在行驶方向的地面上铺垫木板或双层麻袋。

14. 展品一律从展馆后侧的货流通道进出；参展单位搬运桌椅、布展材料、装饰物品、展品等物体时严禁在地面上拖、拽，以免损伤地面材料，违者要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4.1 搬运超长（2 米以上）物件时必须由两人扛抬，以防物件两头磕碰展馆设施，违者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4.2 严禁私自使用展馆运输工具，需使用展馆的运输工具应到展厅服务台办理手续，违者，一经发现将按照收费标准给予收取租金。